##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洪树勤先生和杨贤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现因杨贤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陈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杨贤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洪树勤先生和陈琳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贤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琳女士,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红棉股份再融资项目、红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棉股份司法重整、佛水环保 IPO 项目、中金岭南再融资项目、星光股份司法重整项目、开元股份上市公司收购、无线电集团公司债等。陈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